# 114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 競赛規程

旨: 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藉 一、宗

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特舉辦

本錦標賽。

二、主辦單位: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資訊

三、承辦單位: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台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

協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台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 四、協辦單位:

真理大學、社團法人中華菁英藝陣文化協會、臺南

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11 日 (星期一~三)

六、比賽地點: 臺北體育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

七、報名資格: 社會、高中、國中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可同

級學校跨校組隊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並可跨項

目參賽。學校報名以一隊為限,不可分A、B隊。

若隊伍有跨組參賽,其隊伍人員不可替換或添加。

八、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郵戳為憑)。

九、報名方法: (一) 採通訊報名兩步驟(電子檔與紙本掛號郵寄)。

與活動宣導 (1)填具電子檔報名表,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 t5246884@gmail.com。

> (2)下載電子檔報名表核章後掛號郵寄至 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

(二) 活動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 訊息公告": http://www.ctdlda.org.tw 或本會FB 粉絲專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 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競賽項目: 可男女混合比賽,分下列競賽項目:

使用場地 20m×20m, 傳統南獅套路 20m×10m

龍獅鼓樂比賽場地為邊長 20m\*10m

(使用場地會依借用場地現況作適度調整)

### (一)A競技龍獅賽

(E) 國小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
(NanShi) 南獅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J) 國中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BeiShi) 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S) 高中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TOS) 傳統單獅
         (TOM) 傳統多獅
  (BeiShi) 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O) 社會組
  (WuLong) 舞龍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NanShi) 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

(TOS)傳統單獅 (TOM)傳統多獅

(BeiShi) 北獅

(compulsory) 規定 (optional) 自選

#### (二)B傳統龍獅賽

(E) 國小組

(WuLong) 舞龍:單龍

(WuShi)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

獅、客家獅、龍鳳獅

(J) 國中組

(WuLong)舞龍: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

獅、客家獅、龍鳳獅

(Longshiguyue) 龍獅鼓樂

(S) 高中組

(WuLong) 舞龍: 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

、客家獅、龍鳳獅

(Longshiguyue) 龍獅鼓樂

(O) 社會組

(WuLong) 舞龍:單龍

(WuShi) 舞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

、客家獅、龍鳳獅

(Longshiguyue) 龍獅鼓樂

-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採用 2011 版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 龍舞獅競賽規則」、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 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 2025 版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之傳統台灣 獅競賽規則、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傳統龍鳳獅 競賽規則、龍獅鼓樂競賽規則。
  - (二) 國中組報名以 17 人為限、國小組 17 人為限。
  - (三) 大會備有指定樁陣與北獅桌供隊伍使用外,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包含鑼、鈸、鼓.....等樂器;國小組龍具規格自行依運動員需求使用九節龍。
  - (四)國小組需繳交<u>傳統南獅、台灣獅、客家獅、龍鳳</u> <u>獅</u>項目套路報表。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皆需 繳交各項目套路報表。規定套路除外。

- (五) B 組傳統龍獅賽-舞龍:單龍項目,因維護臺灣 各地方之特色傳統舞龍文化,故不得使用九節競 技舞龍下場比賽。若要使用九節競技舞龍之隊 伍,請報 A 組舞龍項目。
- ※註1:傳統南獅套路、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客家獅、龍鳳獅、龍獅鼓樂比賽時間均為5-6分鐘。
- ※註2: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 ※註3:會獅雙獅項目一隊運動員以6人為限;會獅四獅一隊運動員以12人為限。
- ※註4:填寫報名表時,請填具教練姓名,教練必需 具備本會所核發之有效乙級以上教練證(有 效期為發證日期起3年內)。教練證影本請 於報名時一併附上,本會始受理報名。未填 教練姓名或無以上所述證件者,恕不接受報 名。(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
- ※註5:每位教練限擔任3支隊伍之教練(以隊伍為單位)。
- ※註6:初次參加本賽事之學校隊伍,不受教練證照之限制。
- ※註7:各競賽項目競賽布置器材時間不超過5分鐘 與退場時間不超過3分鐘,逾時每30秒 予以扣0.1分。 場佈人員,需為該場次下場之領隊、教練及 運動員。其他人員不得下場幫忙佈置,否則 每多1人扣1分。
- ※註8:各項競賽活動不得使用具危險性或尖銳之器材,亦不得使用乾冰或其他具易燃性之粉塵作為比賽用途。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註9:如競賽項目需使用電子產品,參賽隊伍須自備電源設備,嚴禁使用大會提供之電力插座。 未依規定者,亦將喪失參賽資格。
- ※註10:其他相關規則, 請參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 "訊息公告"。網址: http://www.ctdlda.org.tw

- 十二、獎勵辦法: (一) 各比賽項目分社會、高中、國中、國小等四組 各別敍獎,並頒發獎狀。本比審為符合教育部之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 法 | 之指定盃賽, 高中組與國中組可依規定申請 甄試升學,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 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 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 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第1名。
  - (三)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 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四) 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 導辦法」之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 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之最新辦法為準。
  - (五) 比賽成績亦將列為 2026 年度選派參加國際賽 事之參考。

十三、裁判與評審: 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十四、申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 訴: 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審開始前提出,其他 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否則 不予受理。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 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 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 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 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 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五、罰 則: (一)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 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 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 (二)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 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 十六、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參賽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大會於活動期間內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萬元)。
- (二) 比賽賽程表於 115 年 2 月 6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 報名出場序的公開抽籤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1 日由 本會統一代抽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三) 開幕典禮於 115年3月10日上午10:00進行。
- (四)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十七、預期效益: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藉以 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透過活動提升全 民運動的意識,增加運動人口數。上年度報名參加有 1051人。預估今次參加賽事運動員將達 1200人。
-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 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